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依据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公司共授予24名激励对象99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现由于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张雨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，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故董事会审议同意取消并回购注销授予上述1名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万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本将由19,894.191万股变更至19,890.191万股，同时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,894.191万元变更至人民币19,890.191万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 19,894.191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 19,890.191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,894.191 万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,890.191 万股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

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9 日